

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报告

(2018) 格美破产字第 Z010 号

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职工：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作出 (2018) 粤 1973 破申 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美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 (2018) 粤 1973 破 16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格美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之相关规定及法院指示，对格美公司的职工债权进行调查并出具本报告如下：

一、调查工作

管理人为出具本报告，进行如下之调查工作：

1. 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了解情况并调取复印相关裁决文书；
2. 到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塘厦分局进行查询；
3. 审阅了所取得之资料。

二、通过调查了解的情况及获得之资料

1. 由于格美公司的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下落不明，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管理人仍无法对格美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予以接管，未能获得格美公司的完整职工名录、员工入职时间、工资标准等情况。

2. 通过相关之调查工作，管理人获得之资料如下：

- 1) 从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调取之判决书，2 份；
- 2)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塘厦分局口头回复及申报债权的资料。

三、报告依据

管理人以现有获得之资料及信息作为基础，以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的现行法律、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四、职工债权及职工债权垫付款

(一) 伤残补助

依照(2015)东中法民五终字第3151号《民事判决书》，格美公司应向职工吕杰锋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劳动能力鉴定费、停工留薪期间工资差额以及伤残津贴，合计人民币239,056.29元。

(二) 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申报社会保险费本金人民币501,762.9元，利息及滞纳金人民币36,998.19元，本金、利息及滞纳金合计人民币538,761.09元。

就上述申报的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为人民币132,335.36元，属职工债权、按职工债权顺位优先受偿。

(三) 职工工资垫付款

根据东莞市仁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判决书，其为格美公司垫付的工资款总额为人民币1,304,127元。

尽管管理人未能获得格美公司的职工档案等资料，但考虑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塘厦分局与人民法院已对垫付工资的事实及金额予以认定；因此，就上述垫付的工资款，管理人予以确认。

该公司已经为格美公司垫付了工人工资，故，格美公司无须再行向职工支付工资，该公司因垫付工资而对格美公司享有之债权可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该部分垫付款项按照职工债权的受偿顺序优先获得清偿。

五、公示期限及异议程序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列出清单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18年11月30日止。

如各职工债权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在2018年11月25日前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各职工债权人可以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示期届满时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提起诉讼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清单》记载的债权无异议。

特此公示。

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

1. 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2.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苏律师，联系电话：0769-23032198，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伤残补助						
序号	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入职时间	劳动合同解除时间	伤残补助 (人民币: 元)	相关依据
1	吕杰锋	445322198801081312	2014年2月14日	2015年4月27日	239,056.29	(2015)东中法民五终字第3151号民事判决书
合 计					239,056.29	
垫付职工债权款						
序号	垫付主体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垫付工资金额 (人民币: 元)	相关依据		
1	东莞市仁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41900053774616H	1,304,127.00	(2016)粤1973民初5171号民事判决书		
合 计			1,304,127.00			
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序号	险 种	金额 (人民币: 元)	欠费所属时期			
1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132,335.36	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			
合 计		132,335.36				

